

## 流動資金、財務資源及負債比率

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，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港幣16,216,000元，股東資金短缺淨額則約為港幣21,637,000元。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，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港幣4,431,000元(二零零二年：港幣20,462,000元)。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金額約為港幣458,000元(二零零二年：港幣6,865,000元)。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到期。

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為1.18，相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.27。負債比率乃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。

於二零零三年二月，本集團出售萬勝物業投資有限公司(「萬勝物業」，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)之全部已發行股本，以減低本集團之短期借款水平。萬勝物業之主要資產為持有廣東萬華房產有限公司(於中國成立之公司)之92%經濟權益。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31,800,000元。

於二零零三年七月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雙盛有限公司簽訂出售協議，據此，雙盛有限公司同意將其擁有之物業以售價港幣4,500,000元出售，藉以減少本集團之借貸及支付利息之款額。該項出售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完成。

## 股本架構

於二零零三年四月，本公司與勞汝福先生、蘇惠賢女士、潘大業先生、龍景銓先生、呂瑞峰先生、辜勤華博士及胡百全律師事務所訂立認購協議，按每股港幣0.45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24,957,815股股份。股份代價已用作抵銷結欠認購人士為數港幣11,231,018元之債務。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完成。

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，本集團完成按每股港幣0.45元之價格配售及認購95,200,000股股份。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減低本集團之借貸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。

## 財務政策

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以銀行信貸、非銀行借款及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提供資金。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，本集團之銀行信貸及非銀行借款均以港幣為單位，銀行信貸主要按浮動息率計息，而非銀行借款則按固定息率計息。年內，本集團與借款人緊密磋商將借款重組為中期及／或長期債務。

由於大部份投資及借款均以港幣或人民幣作單位，而此等貨幣之匯率於年內頗為穩定，故本集團應不會承受重大外匯風險。本集團並無以複合財務票據作為對沖工具。

## 收購與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事項

除出售萬勝物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外，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事項。

## 僱員

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，本集團在香港聘有32名員工(二零零二年：45名)。員工薪酬會每年檢討，並根據員工之表現宣派酌情花紅。此外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採納之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現正運作中。

## 或然債務

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就提供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港幣240,000元(二零零二年：港幣240,000元)之銀行擔保，向一間銀行提供賠償保證書，以代替向中央結算系統保證基金之現金供款。